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遷冊 及 股本重組

遷冊及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a)開立實繳盈餘賬並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所記之全部金額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於遷冊後成為百慕達公司法所指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b)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c)於遷冊後，使以下各項生效：(i)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及(ii)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129,907,800.00港元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本公司來自實繳盈餘賬為數278,123,606.72港元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及(d)遷冊及股本削減之後，使股份合併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告作實。待條件達成後，董事預期註銷股份溢價賬、遷冊及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前完成。待遷冊完成後，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警告

股東亦應注意及留意，註銷股份溢價賬、遷冊以及股本重組須待下文「遷冊及股本重組」一節「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註銷股份溢價賬、遷冊及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註銷股份溢價賬、遷冊、股本重組以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遷冊及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開立實繳盈餘賬並將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的進賬轉至該實繳盈餘賬，以及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並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遷冊前，董事建議開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將該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記有175,357,082.10港元之進賬餘額。

於遷冊後，董事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 (a)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
- (b)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129,907,800.00港元將會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本公司來自實繳盈餘賬為數278,123,606.72港元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及
- (c) 股本削減之後，使已發行股份合併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待遷冊完成後，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遷冊的影響

據法律顧問告知，遷冊須股東批准，而遷冊通過特別決議案生效後，股東亦須採納建議存續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尋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股東成為百慕達公司的股東，且向百慕達註冊處處長提交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供存檔。於百慕達註冊處處長登記存續大綱及章程細則後，遷冊將會生效；而本公司將成為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任何其他法例適用之公司，猶如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除涉及的開支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股權的比重。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並無產生新法律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持續性。本公司現時之主要營業地點仍將繼續位於香港。

此外，遷冊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更改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股權架構。實施遷冊不會影響股份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開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所記之全部金額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因促成遷冊而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存續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312,2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其中13,122,0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而新股份將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買賣，前提是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結餘為175,357,082.10港元。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將動用其實繳盈餘賬的278,123,606.72港元抵銷累計虧損。

除涉及的開支外，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股權的比重。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不會構成不利影響，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的依據令董事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重組後無法償還到期的負債。股本重組不會使股本流失，惟須扣除涉及的開支，但預計

開支金額對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故此股本重組生效前後，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不會減少本公司的任何負債及繳足股本。此外，股本重組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涉及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之股本重組；
- (b) 遷冊生效；
- (c)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遷冊毋須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然而，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將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進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建議進行遷冊，旨在縮短實行股本重組所需之時間。據法律顧問告知，倘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則股本削減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方可進行，而認可無法於商業上合理的時間內取得。此外，法律顧問另告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百慕達進行遷冊或是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均毋須法院認可。

擬進行之股本重組旨在向本公司提供未來更大潛在集資的靈活性。連同應用上述股本削減產生之實繳盈餘賬進賬金額，股本重組將有助日後派付董事認為合適的股息。

因此，董事相信，遷冊及股本重組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遷冊及股本重組之通函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遷冊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後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或之後

警告

股東亦應注意及留意，註銷股份溢價賬、遷冊以及股本重組須待「遷冊及股本重組」一節「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註銷股份溢價賬、遷冊及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註銷股份溢價賬、遷冊、股本重組以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章程細則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註銷股份溢價賬、遷冊、股本重組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決議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註銷股份溢價賬、遷冊、股本重組以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為數278,123,606.72港元之累計虧損
「百慕達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本合併」	指	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削減本公司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
「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本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遷冊及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u-group.com內。